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目前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 187.01 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近一个月平均值 42.66 倍），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累计涨幅 133.06%，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仍然处于研发测试阶段，测试结果尚不确定，后续能否产生批量订单以及能否量产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依法减持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详见上述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及高效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是为下游光伏电池及光伏组件企业提供智能自动化生产设备，不直接生产或销售光伏电池及光伏组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累计涨幅 133.06%，短期内涨幅较大。截

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3.10 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87.01 倍，市盈率偏高，已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近一个月平均值 42.66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仍然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研发的首台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已运送至客户处进行测试，但是测试过程尚需一段时间，测试结果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尚不确定，后续能否产生批量订单以及能否量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详见上述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辰尚未实施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